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毒抗字第2號

03 抗告人

04 即被告 蕭廷鈺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
08 戒治中)

09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
10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（113年度毒聲字第271
11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抗告駁回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蕭廷鈺（下稱被告）因施用
16 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9
17 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18 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將被告送法
19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（下稱北女附勒戒
20 所）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綜合判斷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
21 向，有北女附勒戒所113年10月25日北女所衛字第113610072
22 40號函暨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評估標準紀
23 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爰依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
25 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
26 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。

27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家中尚有年邁母親需其照顧，其雖尚有
28 1名在外地就讀大學之兒子，但無法返家照顧被告之母親，
29 被告打零工之收入約1日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若其被判
30 強制戒治，其年邁之母親來不及安排，懇請讓其返家照顧母
31 親、重新做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

三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務部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業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，就刑事被告有無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，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，且涉及專門醫學；另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，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，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並加以綜合判斷之結果，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，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1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25日將被告送北女附勒戒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經北女附勒戒所醫療人員依據修正後評估標準，認其 1.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合計為30分（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「7筆」（5分/筆）計10分、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「21-30歲」計5分、其他犯罪相關紀錄「5筆」（2分/筆）計10分、入所時有一種毒品反應計5分，上開靜態因子合計為30分；所內行為表現之動態因子註記共0次則為0分）；2.臨床評估部分合計為37分（有海洛因、安非他命等多重毒品濫用計10分、有合法物質濫用菸計2分、使用方式為無注射使用計0分、使用年數超過1年計10分，上開靜態因子合計為22分；有精神疾病共病（含反社會人格）計10分、臨床綜合評估（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）評定為「偏重」計5分，上開動態因子為15分）；

3.社會穩定度部分合計為0分 ((1)靜態因子分數：①工作為「全職工作：搬家公司」計0分、②家庭：家人藥物濫用為「無」計0分；(2)動態因子分數：家庭：①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「有」1次計0分；②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為「是」計0分)。以上1.至3.部分之總分合計為67分（靜態因子共計52分，動態因子共計15分），綜合判斷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，此有北女附勒戒所113年10月25日北女所衛字第11361007240號函檢附之被告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暨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411號卷第129至第31頁）。

(二)前開新修正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」係法務部邀集專家學者暨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正完竣，以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法意旨，且為一般受觀察勒戒處分人均一體適用，並無恣意、濫權情事；又勒戒處所之組織、人員資格及執行觀察、勒戒相關程序，暨判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均有相關法令嚴格規範，尚非恣意而為。而上開綜合判斷之結果，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於被告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其本職學識就其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予評斷，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，且由形式上觀察，並無擅斷或濫權或評估程序明顯不當之情事，且依卷附相關資料，堪認前揭各項分數之計算並無錯漏或逾越配分上限之情形，自得憑以作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，法院宜予尊重其行政職權之行使及專業之判斷。

(三)又被告雖以其有年邁母親需照顧等情，然此情由並非屬本案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所應考量之事由，縱認被告所陳家況屬實，亦無從動搖前揭評估結論或原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；被告如確有照顧家人之需求，自得另尋求社政單位協助處理。是原審採認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，據以判斷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被告以前詞

01 提起抗告難認可採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檢察官聲請意旨為有理由，依據毒品危
03 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，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
04 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
05 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經核尚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
06 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10 法官 汪怡君

11 法官 吳志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書記官 劉晏瑄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